

#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

101 年 5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1 年 7 月 23 日校長核定  
101 年 7 月 24 日系主任公布  
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 年 7 月 1 日校長核定  
102 年 7 月 2 日系主任公布  
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  
103 年 6 月 9 日系主任公布  
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 年 10 月 9 日校長核定  
107 年 10 月 10 日系主任公布  
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 年 6 月 25 日校長核定  
108 年 6 月 26 日系主任公布

第一條 財務金融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，訂定本修業須知。

第二條 (刪除)。

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，包括畢業門檻及畢業建議：

- 一、畢業門檻：指本系每位學生應達成、均須滿足之最低標準。
- 二、畢業建議：指本系學生以專業為基礎，建議個人差異化的學習發展。

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 TOEIC 成績需達 550 分以上方可取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檢定之認定。未達英語能力門檻檢定者，必須於修業期間內提出報考 TOEIC 成績未達英文畢業門檻之證明，始得修習本系所開設或認可之英文領域課程至少兩門，且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，視同取得英文能力檢定之門檻。此兩門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第五條 本系畢業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金融證照：建議考取逢甲大學金融學院專業證照獎勵規則 B 級以上金融相關專業證照，以增強就業競爭力。
- 二、參與實習：建議參與各大銀行業、證券業、期貨業、投信或投顧業的實習，以增加實務經驗。

第六條 修課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所有專業必修課程第一次修習經系主任核准後，得以院內跨系跨班修課。
- 二、正課修習不及格者方得暑修，若有特殊情形須由系主任同意後為之。
- 三、本系重補修之必修科目須與本系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相同，始承認該學分。外系選修之科目或進修學士班之課程均不可抵免本系之必修科目。若有特殊情形須由系主任同意後為之。
- 四、本系學生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總數，每學期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，但情況特殊者，得經系主任核可後，超修一至二科(若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者，可不填寫超修單)；一至三年級每學期須至少修習十二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

須至少修習九學分。

- 五、非本系專業選修 9 學分，凡修習除通識及與本系同名以外之他系課程，均得計入非本系專業選修 9 學分內。
- 六、體育二、三、四年級課程屬選修課程，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，至多計入 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七、二年級以上軍訓為選修課程列計學分，每門授課一學期，計 2 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兩門，其中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
- 八、本系學生修習通識科目，除經濟與生活、投資與理財及管理面面觀三科不計入畢業學分外，其餘通識科目學分依學校規定辦理，超過規定之學分數，不計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第七條 本學士班之課程規劃等資訊，公告於選課地圖。

第八條 本修業須知修業規定不足時，應依本校院相關修業規定，或經本系之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九條 本修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系主任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